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國民政府鐵道部長孫科呈請任命沈祖偉為國民政府鐵道部技正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國民政府鐵道部長孫科呈請任命盧觀祥施嘉幹為國民政府鐵道部技正胡天濬為國民政府鐵道部秘書凌永福為國民政府鐵道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國民政府鐵道部長孫科呈稱鐵道部技士王向辰已另有調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稱該省政府教育廳第一科科长徐則陵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請任命謝恩隆為安徽省政府教育廳第一科科长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建設伊始統一財政規畫實為要圖嗣後各省市政府以國稅抵借國內款項或募集省市公債均應將需

募債額及基金辦法條例等咨由財政部核明呈候政府批准方准發行其於各項稅款如有指定抵借款項者未於事前呈准核定概不發生效力各省管理國稅機關長官如未奉有財政部命令亦不得擅許抵

押以杜流弊而一財權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九七號

令視察西康專員

吳醒漢  
魏崇元

爲令知事案照本府遣該專員等前往西康視察業經明令簡派在案所有視察事宜隨從人員名額及俸給川資數目均應規定俾資遵守除將規定八條隨令抄發外合亟令仰遵照此令

計抄發視察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九九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上海特市政府呈稱該市府及所屬各局印信照特別市組織法規定應稱爲上海特別市政府及上海特別市政府某某局茲准文官處函關於該項印文多一市字請轉呈改鑄等情特請迅賜核定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遵照國務會議決議案辦理仰卽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〇〇號

令參謀本部

呈復奉到國民革命軍編遣委員會籌備會簡章已派該部次長劉汝賢葛敬恩爲委員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并候飭交編遣委員會查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〇一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送全國衛生行政系統大綱草案請鑒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所送衛生行政系統大綱業經修正明令公布仰即轉飭施行可也修正大綱抄發此令

計抄發全國衛生行政系統大綱壹份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〇四號

令廣西省政府

呈報該省容縣被旱情形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並候抄交賑務處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〇五號

令南京特別市政府

呈為瀝陳土地徵收審查委員會之設立不容再緩究應如何辦理祈鑒核示遵由

呈悉是項審查會之設立既刻不容緩所有該會委員應即遵照前令分別指定以資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〇六號

令福建省政府

呈送該省政府委員會議決議修正福建省地方善後公債條例基金保管條例各一份原  
提案三份審查報告一份請察核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〇七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交通部請薦任秘書科長技正技士各員賈呈履歷乞核示由  
呈悉黃朋豪等二十九員已有明令分別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〇八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請薦任周滄等爲秘書謝樹英等爲科長竇呈履歷乞核示由  
呈悉周滄等十四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卽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〇九號

令國立中央研究院

呈爲派員出席第四次太平洋學術會議敬請准予發給旅費一萬元並飭財政部照撥俾  
利進行由

呈悉所請發給派員出洋旅費一萬元應予照准仰候令行財政部照發並行審計院查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一〇號

令廣西省政府

呈爲轉報該省北流縣蟲旱災情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并候抄交賑務處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二一號

令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王世杰

呈法制局已結束依例請辭去法官懲戒委員會職務乞核示由

呈悉所稱因法制局奉令結束解除局長本職應辭去法官懲戒會委員兼職以符條例應予照准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二二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請以顧樹森為南京特別市政府教育局局長賈呈履歷乞鑒核由  
呈悉顧樹森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一三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蘇省政府呈請薦任陸權為蘇州市長賈呈履歷乞核示由  
呈悉陸權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一四號

令國民政府交通部長王伯羣

呈請辭職由

呈悉該部長在職一年以來成績昭然深資倚畀際此時艱百端待理望勉為其難以圖宏濟所請辭職之處應毋庸議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一五號

令國民政府立法院

呈請薦任本院秘書科長賈呈履歷乞核示由  
呈悉黃元彬等十一員已有明令分別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一六號

令廣西省政府

呈為轉報該省扶南縣旱災情形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并候抄交賑務處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一七號

令內政部

呈為擬定國民政府內政部第一期民政會議簡章十七條除公布并分呈外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簡章均悉准予備案簡章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二八號

令訓 林總監何應欽

呈報啓用銅印日期并繳銷木質舊印請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舊印交印鑄局銷燬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一九號

令中央國術館

呈爲遵令造呈支出計算書敬乞存轉由

呈件均悉計算書候分別存轉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二二號

令河南省政府

呈爲本令轉飭財廳認派國府公報總數已令廳據復計有六百一十份請轉飭照寄由  
呈悉已轉飭照寄矣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三二號

令本府參軍長何成濬

呈據警衛團團長杜從戎呈稱該團新編槍支不敷分配請賜補發檢同請領槍數統計表  
轉請核發俾資訓練由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三三號

令禁烟委員會

呈報啓用銅印牙章日期并將舊印章呈繳行政院註銷請鑒核案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二四號

令國民政府司法部

呈復關於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呈擬剿匪區域審判盜匪暫行條例交院核議一案謹呈  
意見兩端並附擬修改條文一紙請鑒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候交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查照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二五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為軍政部請頒各署廳印章據情轉呈鑒核飭局鑄發由  
呈及附件均悉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二六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稱廣東梅縣縣印遺失暫用木印請另鑄銅質新印轉呈鑒核由  
呈悉所請頒發梅縣銅印一節應俟該省各縣印均已鑄齊一同頒發在未奉頒新印以前暫用舊印仰即  
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一七號

令參謀總長李濟深

呈報啟用銅質印信日期并將舊印截角繳銷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舊印交印鑄局銷燬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二八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報中央銀行輔幣券隨時可向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無限制兌現所有臨  
時兌換總分各所於本年十二月底一律撤銷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 通告

逕啟者本府公報自本年十月二十六日起改爲每日出版業已登報通告凡以前曾在本處定有公報各戶現除扣去以前之報費外餘照現定價目按期寄足並希  
各定戶查照爲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處啟

# 廣告

## 國民政府行政院公報出版啟事

本院定於本年十二月一日開始出版每逢星期三六兩日發行一次暫定價目零售每册大洋五分定半年大洋二元七角定全年大洋五元四角如欲定閱可逕函知本院秘書處公報室以便照寄此佈

國民政府行政院秘書處啟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